

#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50号

##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升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河北地质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地质大学

##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也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具备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学校、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导师分工负责。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培养单位）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和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五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5 年，其中，课程学习 1 年，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撰写时间约为 1.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内容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不能按时完成学业或未按期达到各培养环节要求者，可申请延期毕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予以结业。

**第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籍事项管理依据《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

##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学习、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使硕士研究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和科学

研究的基本方法。

**第十条** 在指导方法上采取指导教师（简称导师）负责制和学科指导小组集体（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倡跨学科组成指导小组，促进学科间的联系和交叉，扩大硕士研究生的知识面。必要时，可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共同指导。

**第十一条** 在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注重素质教育，强化能力培养，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吸收相关行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在保证达到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具体培养方式可灵活多样，不断总结经验和创新培养方式。

####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协调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简称硕士点）所在学院根据国家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本学科发展需要制订。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含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由各硕士点在本专业招生工作

开展前制定完毕，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备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定必须以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并结合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个人特点，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既要保证硕士研究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有利于硕士研究生个性化发展。

**第十八条** 培养计划一经确定，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须经所在硕士点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在个人培养计划表中登记变更事项。

## 第五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必须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和补修课程等五部分。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以 16 学时为 1 学分，总学分要求一般不低于 28 学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相应学分。所获学分总数必须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需要补修所学专业本科阶段至少两门主干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

## 第六章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是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二十四条** 所有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成绩考核。成绩考核方式依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具体分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含总结、综述、读书报告、调研报告等）等形式。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考核具体要求依据《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必修环节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必修环节必须考核合格才能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人文素养系列讲座、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是人文素养系列讲座和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6 次校内外公开举办的学术活动。其中，硕士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具体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包括科研实践和

专业实习等内容。科研实践主要是指研究生应积极参与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专业实习活动主要是围绕论文选题或深化专业学习到有关单位或工作现场进行调研、岗位实习等，累计时间不少于四十天。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半年，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在毕业前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硕士点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及实践能力、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的阶段性考核。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三十一条**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期，依据《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硕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和剽窃。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学术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中的科学论点要求概念清楚、论据充分；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有科学根据，实验数据真实可靠，分析严谨；论文应有创新性成果；论文格式及内容要符合学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写作具体要求按照《河北地质大学硕士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本学科的前沿性和先进性，应与导师的科研工作相结合，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生产实际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第三十六条** 开题报告是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从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论文工作顺利实施，第四学期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各硕士点组成检查组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下一阶段计划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议。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外审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由学科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经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具体要求依据《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进行。

## 第九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内容，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

**第四十一条** 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硕士



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学位授予工作依据《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